

《上博簡四·昭王毀室》的“𦼫”字

金琪然

《上博簡四》所收《昭王毀室》記載楚昭王宮室新成之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簡一云：¹

室既成，𦼫（將）祿（落）之。²王戒邦𦼫（大夫）呂（以）𦼫（飲酒），³既，⁴劓祭之。

本簡𦼫（𦼫）字學者多有探討，曹方向⁵、蘇建洲⁶有綜述。簡言之，此字釋讀至少有七種意見。其一，整理者隸作“祿”，讀為“格”，趙苑鳳同。⁷其二，董珊將此字與本篇其他三處從各者同釋作落。⁸此說支持者較多，如邱德修、陳偉、季旭昇、劉洪濤、劉信芳、曹方向均讀落。⁹其三，大西克也讀作“劓”，為釁禮。¹⁰其四，李守奎等隸作“禁”，讀為升。¹¹其五，張崇禮釋作“齋”，為齋戒義。¹²其六、黃人二釋作“降”。¹³其七，蘇建洲釋作“隋”，為割裂義。¹⁴

前二說基於“𦼫”為“各”省形的假設，文義亦不甚密合，大西克也等諸家有辯。¹⁵“劓”說以“𦼫”形為“无”，再做通假；然此字從“𦼫”與同篇“各”旁所從“𦼫”者形同（如：簡一“𦼫”），仍應以“𦼫”為是。“禁”說以此字所從“𦼫”形為“升”，字形不甚合，蘇建洲有辯。¹⁶“齋”說以此字為“齋”異體，缺乏文獻實際異體的支持，字形亦不合，曹方向有辯。¹⁷“降”說於字形不合，“𦼫”從示，見曹方向辯。¹⁸“隋”說以“𦼫”與“𦼫”（垂）同從“𦼫”聲；而以“𦼫”為隋之通假，主要證據為：任鼎“用𦼫大神”，“𦼫”讀為“綏”¹⁹；《玉篇》：“𦼫，行遲貌，《詩》云：‘雄狐𦼫𦼫’今作綏”；²⁰隋、墮與綏、授、妥一系字在三《禮》古今文中互相交涉，在文獻中時有通假。故讀“𦼫”為“隋”。²¹此說較為有理。

筆者認為這個“𦼫”字其實就是傳世文獻中的“柴”字。《說文》：“柴，燒柴燹燎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禘（禘），古文柴从隋省。”²²“禘”在傳抄古文中另見於《汗簡》，作“禘”；亦見《古文四聲韻》，作“禘”。²³許慎分析禘為從示隋省聲的形聲字。《昭王毀室》之“𦼫”與“𦼫”（垂）同從𦼫聲，²⁴垂屬歌部（“𦼫”本身亦有用作“垂”的情況，如叔貞“𦼫文遺工”“𦼫”讀垂），²⁵隋亦屬歌部。“𦼫”和“禘”聲符關係非常密切，同從示，就是一個字。二者是聲符替換造成的同字異構。²⁶

“劓”，季旭昇通作“行”，義為且、將，可從。²⁷“之”是“柴”的目的賓語，即昭王新成之宮室。“行柴之”就是將為新成之宮室作柴祭之禮。例同《左傳·隱元年》“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的“將啓之”²⁸（“之”代指大叔，是“啓”的目的賓語）。

“柴”在先秦文獻中用例很少，除《史記》、²⁹《說文》引《書》“至于岱宗，柴”外，時代可能很晚的《禮記·王制》“柴而望祀山川”《釋文》所云“依字作柴”者亦是此字。³⁰此字另見於大孟鼎（《集成》02837）“有髡（柴）烝祀”，可見柴祭西周已有。³¹依據《說文》，柴是燒柴祭天之禮，《釋文》引馬融說“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³²由於先秦“柴”的實際用例較少，其具體內涵和適用對象尚難完確定。現在看來，東周時期楚地王室新成之儀亦行柴祭。

-
- 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3頁。
- ² 裕讀作“落”，見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6頁。
- ³ 此為“飲酒”合文，見魏宜輝，《讀〈上博藏楚簡（四）〉劄記》，轉引自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台北：萬卷樓，2007年，第53頁。
- ⁴ 點斷從季旭昇說，見氏著《讀本》，第53頁。
- ⁵ 曹方向，《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第97-100頁。
- ⁶ 蘇建洲，《上博四〈昭王毀室〉“𠄎”字試解》，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十二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第100-03頁。
- ⁷ 馬承源，《上博簡（四）》，第182頁；趙苑鳳《〈昭王毀室〉考釋四則》，《東漢中文學報》，第26期，2013年，第10頁。
- ⁸ 董珊，《雜記》，第66頁。
- ⁹ 見邱德修《〈上博〉（四）〈楚昭王毀室〉簡“割祭之”》，轉引自蘇建洲，《試解》，第101頁；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八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第169頁；季旭昇，《讀本》，第53頁；劉洪濤，《上海竹簡〈昭王毀室〉1號簡考釋》，《簡帛》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69頁；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77頁；曹方向，《校釋與研究》，第102頁。
- ¹⁰ 大西克也，《試釋上博楚簡〈昭王毀室〉中的“刑刂”——楚簡文字中的“夕”“升”“无”》，耿振生、劉家豐主編，《語苑擷英（二）——慶祝唐作藩教授八十華誕學術論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年，第321-23頁。
- ¹¹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14、861頁。
- ¹² 張崇禮《讀上博四〈昭王毀室〉劄記》，簡帛網2007年4月21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51。
- ¹³ 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第464頁。
- ¹⁴ 蘇建洲，《試解》，第103-05頁。
- ¹⁵ 大西克也，《試釋》，第318-21頁。
- ¹⁶ 蘇建洲，《試解》，第101-02頁。
- ¹⁷ 曹方向，《校釋與研究》，第133-41頁。
- ¹⁸ 曹方向，《校釋與研究》，第99頁。
- ¹⁹ 見董珊《任鼎補釋——兼說亢鼎》，《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163頁。
- ²⁰ 《宋本玉篇》，北京：中國書店，1983年，第190頁。
- ²¹ 蘇建洲，《試解》，第104頁。
- ²² 《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第8頁。
- ²³ 見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115頁。
- ²⁴ 夆的考釋見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簡帛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94-95頁；劉剛《楚銅貝“夆朱”的釋讀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445頁；蘇建洲，《試解》，第104頁。劉文引郭永秉說指出“夆”即“垂”的異體。
- ²⁵ 董珊《新見魯叔四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第311-12頁。
- ²⁶ 至於從此得聲屬支部的“柴”為什麼有聲符為歌部的異體，“禱”（𠄎），段玉裁早有解釋，“隋聲古音在十七部，此聲古音在十六部，音轉最近。”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4頁。支、歌是非常密切的。
- ²⁷ 季旭昇，《讀本》，第53頁。

²⁸ 《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3726頁。

²⁹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第24頁。

³⁰ 《十三經注疏》，第2875頁；《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73頁。至於《禮記·禮器》“燔柴於奧”，《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等處的名詞“柴”恐怕還是“柴”無誤，未必即是“柴”，見《十三經注疏》，第3107、5676頁。

³¹ 王翊通訊指出大孟鼎“有髻（柴）烝祀”者可以結合《尚書·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烝”與新邑落成有關，或許間接支持“柴烝”的“柴”亦有相關用途。此說較有理。可是，在大孟鼎的語境中為什麼王在此處特意提到和宮室落成相關的祭祀不易解釋，“柴烝”似乎指稱較上位的祭祀概念。“柴烝”陳絜結合甲骨有論，然甲骨中的“𠄎”是不是柴值得研究。見陳絜《卜辭中的柴祭與柴地》，《中原文化研究》，2018年，第2期，第89-92頁。

³² 《經典釋文》，第37頁。